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文 件

粤注协〔2013〕79号

关于开展 2013 年非执业会员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管理办法》（粤注协〔2011〕89号）的规定，我会将开展 2013 年非执业会员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批准的非执业会员都应参加年检。

二、年检内容

（一）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

(二) 交纳会费情况;

(三) 是否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 有否受刑事处罚。

(五) 有否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

(六) 是否存在严重违反中注协职业道德守则的行为。

(七)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存在《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管理办法》中关于暂缓年检情形的,可以向省注协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暂缓年检。暂缓年检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三、年检时间:7月10日至8月31日止。

四、年检地点:会员资格所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五、会员检查应提交材料

(一) 2013年度非执业会员年度检查表(附表1)

(二) 2012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证明;

(三) 2013交纳会费情况证明;

(四) 非执业会员证书及身份证。

六、年检程序与要求

(一) 非执业会员登录省注协网页在线提出年检预查申请。补充完善个人信息,填写相关表格,连同第五点应提交材料递交所在地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具体操作为登录www.gdicpa.org.cn,

点击“公共服务平台登录”进入登录界面，选择“个人用户”的用户类型，用户名为非执业会员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数。如不能成功登录的，请在登录界面点击链接下载表格(附表1)填写，交当地市注协办理年检手续。或电话联系系统管理员 020-83063585，广州铭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所属非执业会员的年检材料审核工作，并在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相关确认操作，确保省注协公共服务平台中非执业会员数据库的真实可靠。填写 2013 年非执业会员年度检查汇总表(附表 2)，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前将年检材料上报省注协会员部复核。

(三)省注协根据相关规定对年检材料进行核查并在省注协网站公布年检结果。

(四)年检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与省注协会员部联系。联系电话：020-83063567、83063569，传真：020-83063565。



省注协综合部

2013年7月9日印发
